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許福生

壹、前言

中央研究院自 1985 年至 2001 年 5 次社會變遷調查結果都顯示，一般民眾對當時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少年犯罪」均排名在前 5 名，其中 1985 年排名第一，2001 年排名第 2。換言之，臺灣雖然跨越了 20 年，不管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治安如何變化，民眾對少年犯罪問題心理底層上的憂慮，從來沒有在任何其他新興問題出現時（如政商勾結、外籍勞工、投機風氣、外遇問題等）相形失色過（周憐嫻，2004）。即便是少年犯罪率在 1996 年已經開始下降，民眾主觀意識上仍然將此問題列為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亦即，探討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相關議題，仍為今日研究少年問題的一個重要課題。

特別是台灣青少年現行所處之社會情境，面臨著少子化、老年化、新移民潮之人口組成改變；10 年教改的忙、茫、盲之教育問題；失業恐懼、貧富差距、價值觀的改變之社會問題；環境污染、破壞與傳染病之環境問題；財政危機、社會治安、退休恐慌之政府效能問題；以及大陸吸磁作用之兩岸問題，導致當前台灣青少年面臨未來性出現斷層、青少年族群出現兩極化現象、青少年失業嚴重導致多元的匱乏、冷漠、疏離以及缺乏信任感等問題，迫使少年犯罪問題越形複雜。

因此，面臨此現象本文擬參考近年來之官方統計資料與相關研究，嘗試勾勒出當前少年非行之特徵與面對課題，並檢視目前政府防制少年非行的對策與問題，最後針對這些課題提出未來因應之道。

貳、現行少年非行之特徵與課題

一、犯罪量少化

從表一可以發現，比較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於 1995 年達到最高峰(29,397 人)，以後逐年減少，至 2004 年，人數減為 9,567 人，為 10 年來之最少，而呈現量少化。

1995 年以後，官方統計顯示少年犯罪逐漸呈現穩定減緩，似乎和前述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結果有所出入。檢討其可能的原因如下(周憐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 (一) 官方統計可能有失真：對照學者進行之調查報告，「少年逃學者有 7.9%，逃家者有 6.1%，賭博者有 40%，抽煙者有 16.8%，毀損學校設備者有 22.5%，無故破壞汽機車者有 6.4%，無照駕駛者有 6.8%，與他人打架者有 28.2%，恐嚇取財者有 4.3%，偷竊 100 元以上財物者有 8.8%」(許春金，1999)，從少年自陳的犯罪數字來看，顯然比官方統計嚴重的多。另外，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進行校園「霸凌」現象問卷調查發現，校園霸凌(bully)現象普遍存在，有 6 成 6 兒童知情，且 6 成 3 有被欺負的親身經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04.09.01 自由時報)。顯然，該種校園霸凌的嚴重情形遠遠超乎一般民眾的認知想像，只不過，擴大來看，從家庭霸凌、學校霸凌以致於社會霸凌的殘暴行為，已經是一種不得不加以警戒小心的客觀事實。
- (二) 法制朝向「少年除刑化」方向修改：表一顯示少年保護事件的減少不如少年刑事案件減少的快速，另一方面，少年虞犯事件卻有增加的趨勢。這可能代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近年特別強化之「保護優先」精神奏效，成功地将少年從原來的刑事司法體系轉向出去。
- (三) 警察處理少年微罪意願降低：近幾年刑事訴訟法的不斷修訂，如檢察官之發交卷證及退案權、問錄分離制及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等，均可能影響警察願意積極處理相對輕微之少年犯罪事件的意願。
- (四) 少年日常生活型態之改變：少年生活型態的改變，產生了新興的犯罪樣態，如：利用網路聊天室、bbs、msn 等進行性交易、販毒、媒介色情、詐欺、偷竊、恐嚇勒索等行為，或在私人聚會場所、旅館等進行違法行為，不但

執法人員查處困難，現有法律規範也落後於違反行為樣態之後。因此，能夠呈現在官方統計數字的，都是檢警「懂得、瞭解、查得到」的犯罪行為，新興犯罪行為則成了新的少年犯罪黑數來源。

表一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 別	觸 犯 刑 法 法 令 少 年 兒 童					虞 犯 少 年 兒 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人 口 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人 數	人 數	
1995	6,272,846	29,397	47	1,595	27,802	681
1996	6,186,300	26,900	43	1,408	25,492	372
1997	6,009,507	23,096	38	1,194	21,902	256
1998	5,723,011	19,479	34	1,026	18,453	227
1999	5,868,903	17,908	31	881	17,027	178
2000	5,779,069	15,862	27	548	15,314	169
2001	5,662,521	14,894	26	493	14,401	326
2002	5,544,533	13,826	25	514	13,312	644
2003	5,429,950	11,669	21	493	11,176	929
2004	5,429,047	9,576	18	392	9,184	1,221

資料來源：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 2003 年底現住人口數。

二、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由司法院統計處提供。

說 明：一、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二、兒童人口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三、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四、少年人口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五、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二、再犯化

從表二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呈現上升現象，況且刑事案件比保護事件再犯率高，但保護事件再犯率則有增加趨勢。此外，少年再犯嚴重化，也可從學者的研究獲得證實。許春金教授曾經以縱貫研究設計，追蹤犯罪少年，他們發現在 409 位樣本中，再犯次數為 1,093 次，其中曾經犯罪次數達五次者計有 59 人，這些人追蹤的犯罪次數高達 385 次，平均犯罪次數為 6.5 次，他們佔了全部再犯的 35%(許春金，2003)。不論是官方統計，自陳報告研究，少部分的少年犯了大部分的犯罪案件的事實是存在，且在台灣這種「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逐年上升¹。慢性習慣犯，通常會成為明日的成人犯，矯正或治療工作也

¹ 「慢性習慣犯」的概念，可說與美國賓州大學教授 Marvin Wolfgang 及其同事(Robert Figlio ; Thorsten Sellin)等研究人員，研究同生群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很大的關係。Marvin Wolfgang 等人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 1945 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 9,945 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 18 歲，也就是一直到了 1963 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

最為困難，是未來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對策最具有挑戰性的一環。

表二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再犯人數統計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人數	再犯數	再犯率
1995	28,440	3,961	13.93	1,451	318	21.92	26,989	3,643	13.50
1996	25,669	4,276	16.66	1,408	367	26.07	24,357	3,909	16.05
1997	22,434	4,209	18.76	1,127	310	27.51	21,307	3,899	18.30
1998	19,445	5,038	25.91	992	404	40.73	18,453	4,634	25.11
1999	17,903	4,748	26.52	876	384	43.84	17,027	4,364	25.63
2000	15,850	4,138	26.11	534	213	39.89	15,316	3,925	25.63
2001	14,922	3,970	26.61	482	188	39.00	14,440	3,782	26.19
2002	13,822	3,821	27.64	510	185	36.27	13,312	3,636	27.31
2003	11,652	3,183	27.32	476	161	33.82	11,176	3,022	27.04
2004	9,549	2,487	26.04	365	145	39.73	9,184	2,342	25.5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

- 一、再犯指少年兒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處分而有再觸法受處分者。
- 二、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 三、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三、少年虞犯化

從表一可以發現，近 3 年來虞犯少年兒童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尤其 2004 年虞犯少年兒童人數是 10 年來最高。虞犯少年的增加，反映了執法效果，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兒少福利法，傾向採取保護少年的精神；另一方面，相關法規及少年警察隊的成立，也代表了刑事司法體系積極介入少年虞犯行為的企圖，少年法網以及少年福利網雙重擴張的結果，讓少年虞犯數字，在近幾年快速增加。

四、犯罪暴力化、多樣化

從表三的資料顯示就少年犯罪類型而言，竊盜犯罪所占比例仍然最高，但有逐年下降趨勢。相對的，傷害罪所佔比例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前者從 1995 年的 5.42% 增加至 2004 年的 13.89%，強盜搶奪罪於 2004 年亦維持在 3.529%，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的傾向。

研究結果發現，所謂 6% 的慢性習慣犯，觸犯了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51.9%。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人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 71 % 的謀殺罪、73 % 的強姦罪、82 % 的強盜搶奪罪及 69 % 的嚴重傷害行為。Wolfgang 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許春金，2003)。

此外，「其他」犯罪類型如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違反著作權法等過去較少出現之少年犯罪樣態，現在也開始出現，顯示少年兒童犯罪趨向多樣化。

另外，少年兒童觸犯毒品犯罪之人數，在各項反毒措施之積極推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公布實施，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後，呈現減少趨勢，惟 2004 年人數又見急速增加，堪值注意。

不論犯罪暴力化或多樣化，都是少年犯罪成人化的象徵，過去比較常出現在成人身上的犯罪手法，現在也能在少年身上看到。換言之，少年犯罪動機也許是童稚的、未經深思熟慮的，但採用的手法卻是愈來愈無法獲得被害人或社會的同情，若此現象再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社會大眾對少年犯採取導向嚴格的刑事政策而行。

表三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犯罪種類	總 計		竊 盜 罪		暴 力 犯 罪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傷 害 罪		殺 人 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年 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995	29,397	100.00	16,650	56.64	1,593	5.42	712	2.42	1,296	4.41
1996	26,900	100.00	14,464	53.77	1,426	5.30	508	1.89	1,091	4.06
1997	23,096	100.00	11,516	49.86	1,520	6.58	409	1.77	784	3.39
1998	19,479	100.00	11,692	60.02	1,642	8.43	387	1.99	723	3.71
1999	17,908	100.00	11,222	62.66	1,651	9.22	306	1.71	856	4.78
2000	15,682	100.00	9,367	59.73	1,318	8.40	327	2.09	729	4.65
2001	14,894	100.00	6,846	45.96	1,408	9.45	283	1.90	665	4.46
2002	13,826	100.00	6,127	44.32	1,442	10.43	219	1.58	568	4.11
2003	11,669	100.00	5,123	43.90	1,527	13.09	183	1.57	406	3.48
2004	9,593	100.00	4,175	43.52	1,332	13.08	148	1.54	338	3.52
犯罪種類	暴 力 犯 罪						毒 品 犯 罪(含麻藥)		其 他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妨害性自主罪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年 別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995	820	2.79	-	-	-	-	3,609	12.28	4,717	16.05
1996	602	2.24	-	-	-	-	3,981	14.80	4,828	17.95
1997	730	3.16	-	-	-	-	4,104	17.77	4,033	17.46
1998	650	3.34	0	0.00	-	-	896	4.60	3,489	17.91
1999	538	3.00	9	0.05	276	1.54	244	1.36	2,806	15.67
2000	450	2.87	3	0.02	393	2.51	292	1.86	2,986	19.04
2001	362	2.43	14	0.09	408	2.74	256	1.72	4,675	31.39
2002	252	2.16	6	0.05	467	4.00	244	1.76	4,507	32.60
2003	253	2.17	8	0.07	502	4.30	181	1.55	3,486	29.87
2004	235	2.01	3	0.03	424	3.63	292	2.50	3,476	29.7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

- 一、本表依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個案調查報告資料統計。
-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五、在學化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肄業(包括離校及在校)所占比例最高，所占全部犯罪少年兒童比率在 45.01%-60.50%之間，近年來，隨著較高年齡層少年犯罪比例的增加，使高中(職)肄業教育程度之犯罪少年也占很高的比例。此外，犯罪比例較高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顯示校園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重要性。

此外，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犯罪之初端，近年來各相關機關不斷加強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自 1998 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依據資料顯示，犯罪中輟學生人數占非在學少年犯罪人數比例，已自 1998 年(占 50.28%)起逐年減少，至 2004 年已降為 32.65%，足見跨部會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有具體成效，中輟學生犯罪問題仍有賴於持續加強推動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工作。

另外，比較 2004 年在學少年兒童與非在學少年兒童的犯罪類型，資料顯示，在學少年兒童較易觸犯贓物罪、竊盜罪、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恐嚇取財罪、傷害罪及詐欺等罪，而非在學少年兒童則犯擄人勒贖罪、毒品犯罪、強盜搶奪盜匪罪、違反著作權法及公共危險等罪較多，足見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的複雜性及暴力性更甚於在學犯罪少年(法務部，2005)。

六、妨害性自主犯罪增加化

1999 年刑法修正後，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人數，近 5 年來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趨勢。特別是台灣地區近幾年來的各項研究報告，也指向少年性行為比率的增加、年齡下降、性伴侶對象增加的趨勢，看似少年對於身體自主權意識的高漲，實乃少年身心提前成熟、接觸色情管道增多，並恣意將身體物化，導致少年發展成一套性知識不足、性行為前衛的矛盾文化，也使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犯罪人數持續增加。

另外，由於電腦網路的發達和資訊教育的普及，網際網路已深入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的確帶來許多迅捷和便利，但其所提供的匿名性、高隱私性、高互動性、便利性及無國界性，成為某些自我控制能力低者絕佳的犯罪管道，其中之一便是利用網路從事色情活動或進行性侵害犯罪。因此，有必要對此而衍生之性侵害犯罪行為的特徵、方式及預防措施等深入瞭解，以防止上述不幸事件重覆發生。

七、少女犯增加化

近 10 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從 1994 年的 11.48% 上升至 1997 年的 13.50%，之後 3 年維持在 10% 左右，2001 年所占比例升為 15.17%，2002 年又增為 19.15%，2004 年雖降為 15.40%，但已顯示女性犯罪少年兒童占有一定重要的比率。

女性犯罪少年兒童人數的增加，乃是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女性自主意識提升，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益增，使女性更有機會從事各項活動，提升了少女犯罪率。少女犯罪問題嚴重化，將會改變過去以男性為設計中心的少年犯罪預防政策與刑事司法體系發生質的改變。

八、年長少年犯增加化

各年齡層之少年兒童犯罪之比例，1996 年以前集中於 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 3 組年齡層；自 1997 年以後則集中於 15 歲至 18 歲未滿之 3 組年齡層，尤其是自 2000 年以後，均以 17 至未滿 18 歲年齡層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也最高。由於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社區處遇制度的引用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程序的理念，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呈現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

九、偏差行為剽竊性化

從人生發展階段中，青少年是個很特別的時期，有獨特之生理、心理發展，在社會文化的角度觀察，更有其獨特的次文化內涵；然而現代社會快速發展，有些青少年表現出特別偏離一般社會文化所認可的行為，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愈來愈嚴重，而備受社會大眾的重視。羅豐良(2000)整理國內外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定義，認為偏差行為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幾個概念：(1)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即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絕對性規範的行為；(2)偏離正常的行為，即以統計學的觀點認為違反常態分布脫離正常的行為；(3)妨礙別人的行為；(4)違反社會期許的行為；(5)違反社會控制的行為；(6)脫離文化標準的行為；(7)個人生理、心理不健康的行為及犯罪行為。換言之，偏差行為是指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夠得到廣大社會與社會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文化所能容忍、支持的標準，顯現出來的行為。況且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是隨著社會規範及文化類型而有差異，因此社會制裁或社會控制方式也會有所差異。

筆者所從事的研究中，經參閱各家說法，及考量現實環境，並經多次的討論，

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為 27 項，以探測性因素分析，來重新將此偏差行為分類，而共獲得五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幫派性偏差」、「成癮性偏差」、「衝突性偏差」、「剽竊性偏差」以及「退縮性偏差」。結果顯示，剽竊性偏差的平均數是五個因素中最高，其次是衝突性偏差，再者為成癮性偏差及退縮性偏差，而幫派性偏差的平均數最低。就個別題目來看，前三高的題目皆屬於剽竊性偏差，其中「考試作弊」的偏差程度最高，其次是「購買盜版光碟」，第三為「自行燒錄他人正版光碟」，可見如何強化青少年的品德教育與教導青少年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乃是當前重要課題(許福生、黃芳銘，2004)。

參、目前政府防制少年非行的對策與問題

整體而言，少年犯罪總人數雖在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犯罪防治工作下已有減少趨勢，但少年犯罪問題的虞犯化、再犯化、暴力化、多樣化、在校學生增加化、少女犯、年長少年犯增加化、偏差行為剽竊性化，均也顯示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複雜化。況且少年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少年犯罪之防制亟需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目前政府有關少年犯罪問題相關委員會及推動之跨部會綜合方案，包括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少年—青春方案、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法務部，2005；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4)。因此，以下先介紹這些跨部會方案，然後檢討這些方案防制對策的困境。

一、跨部會組織與方案簡介

(一)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首長及包括律師、教育、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長教授及民間兒童福利扶助、婦幼保護、犯罪預防、休閒及文藝等之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研商青少年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諮詢事項，以供各相關機關決策參考，為發揮該委員會政策性、整體性及有

效性功能，積極推動多項跨部會青少年事務相關政策，大要如左：(1)規劃推動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2)制定青少年政策白皮書。(3)規劃建置「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專屬網站」。(3)整合部會，推動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4)商訂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5)研擬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

(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有鑑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日益重要，行政院於 68 年訂頒本方案，作為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實施迄今，已修正多次，最近 1 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成。該方案的規劃目標乃揆諸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確已呈現逐步趨緩的情形，除仍以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做為量化之具體目標外，也強調質的提昇。

1. 方案的具體目標有三：(1)拒絕犯罪：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促進少年兒童健全發展，預防偏差傾向。(2)避免犯罪：加強偏差行為傾向或高危險群等特殊情況家庭少年兒童之輔導，避免淪於犯罪。(3)不再犯罪：加強犯罪行為之矯治與輔導，避免再犯。
2. 方案之規劃原則則強調：(1)整體性原則：設計整合性的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其不良行為；對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其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以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之發生。(2)前瞻性原則：針對少年兒童問題發展趨勢，規劃預防犯罪措施。(3)個別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輔導個別化的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少年兒童提供緊急輔導、保護、安置、轉介、處遇等措施。(4)社區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工作者，統合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兒童保護工作。(5)專案、專業原則：積極從事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之經費與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與培訓。
3. 本方案最有特色的應屬其執行的三級預防策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
 - (1) 一般預防包括：
 - a、保護措施：提供優質社區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淨化媒體資訊。
 - b、教育措施：規劃生活教育課程、整合生活教育資源、加強親職教育。
 - c、輔導措施：辦理課外生活輔導、加強就業輔導。

- (2) 特別預防強調：
 - a、偏差傾向之輔導：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 b、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取締參與不當活動、辦理外展服務。
 - c、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建立通報網絡、提供緊急協助、辦理保護與輔導。
- (3) 再犯預防則強調：
 - a、觀護措施：辦理個別化觀護、加強應用輔導志工。
 - b、矯治處遇：強化矯治工作、加強規範教育、整合輔導資源。
 - c、更生保護：建立矯正與保護之連結管道、強化安置功能。
4. 除了三級預防網綿密之外，方案也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在每年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績效。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方案

為確保暑假期間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推動跨部會執行之「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方案」，從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營造「熱力青春」的優質環境，以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方案計有 3 項實施項目，13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部會督導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中央各部會並組成「中央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檢討與策進會議，實地抽查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四)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青少年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為國家未來競爭力之所在，有健全的青少年才會有健全的明日社會。因應 21 世紀台灣青少年的特質與需求多元化，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思維，以「青少年主流化—政策主體化」為政策發展主軸，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20043251 號函定頒跨部會推動執行之「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以跨部會、整體性方式，展現政府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少年事務的主要方向及總體架構，本方案計有 11 項實施原則，52 項具體措施。

(五)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少年兒童屬於被照顧的社會弱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必須保障兒童身心有健全發展的環境與條件，避免兒童被利用為犯罪的工具或成為將來的犯罪人，由內政部主導成立跨部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除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議，就各部會辦理少年兒童相關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

(六)「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非行之初端，近年來更因為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教育部乃於 87 年由訂頒前開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期有效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降低犯罪機會。

此外，為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少年兒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培養其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訂頒「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結合各相關部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專收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並組成指導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指導各相關機關辦理籌設中途學校相關事宜。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教育部推動業務進程需要，上述「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及「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3 日由教育部以台訓(三)字第 0940036152 函頒定，與「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整併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建構和諧、關懷、多元、開放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發展便利、親近之資源網絡，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互助、安全與溫馨之學習環境。

(七)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之非行行為經常是一社會問題之反映，無法單純以犯罪視之，如何適時提供發現少年問題的介面，建立輔導輸送系統，防制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機制，提供少年充分發展自我的機會，因此，防治機制在專業上，應具備社會資源之統籌運用、聯繫、監督、整合積極扮演個案管理者之角色，依其所掌握之資源，必要時協助以調查官之調查、評估，定出最適當之少年輔導策略。然而，國內目前針對少年非行輔導單位，雖涉及教育、內政、法務等部會，然仍以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主要運作主體。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主要是依據行政院 66 年 12 月 9 日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7 日三部會銜修正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而由當地警察、教育、社會(含就業輔導單位)、衛生、新聞、司法、青年救國團團委會(含青少年輔導中心 張老師)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或專家學者組成之任務編組，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以輔導少年從善向上。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為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警察、教育、社會局(科)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勞工、衛生、新聞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社團或專家學者派(聘)兼。並置總幹事 1 人，由警察局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擔任；副總幹事 1 至 2 人，由警察局少年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酌聘專任幹事，推動下列業務：(1)擬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計畫及執行輔導事項。(2)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聯繫協調會議及定期召開幹事會議。(3)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及偏差行為輔導活動工作。(4)少年不良行為與虞犯問題之研究。(5)招募、培(組)訓社會熱心人士及大專青年擔任義務輔導員，協助輔導少年工作。(6)協調聯繫轄內社福相關單位，整(結)合資源力量，以強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7)辦理少年轉介相關輔導機構(單位)或學校施予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營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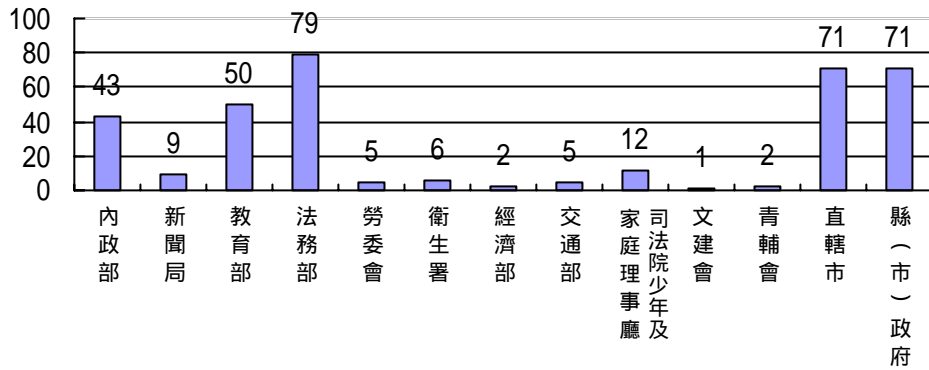
二、跨部會組織與方案之評析

(一)資源整合困難、連結時出現斷層

政府希望整個社會為預防少年與兒童犯罪投入的資源，其實不可謂不豐富、不周延，也代表大家愈來愈重視少年犯罪問題。就以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而言，周懷嫻教授等計算該方案之主辦單位，結果顯示中央部會三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的「中央鐵三角」——法務部、教育部與內政部。其中，法務部的角色出現 79 次，教育部 50 次，內政部 43 次。當然參與防治兒童少年犯罪方案的地方政府也不遑多讓，總共出現了 71 次，被賦予的角色也頗為吃重。相關單位林林總總達 13 個，若將各部會或縣市政府各部門分開計算，則涉及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部門可能超過 50 個(如圖一)(周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然而這些方案投入的資源及部會之多，有如多頭馬車，使得橫向連結與責任歸屬機制缺乏，形成資源整合困難、分配重覆浪費、或資源與資源連結時斷層裂，或者是推責、責任不清的問題。就以中輟生問題防制而言，縱使政府採取一連串的中輟防治措施，惟似乎乃以行政指導型的青少年義務養成教育為主。未能針對不同的中輟原因，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應，並詳列各對策之具體時間表及優先次序，況且預先規劃籌設各類型選替(中介)教育措施之總量發展，以解決中輟問題。換言之，解決中輟問題，不只是將中輟生找回

校園而已，而須促使孩子今後能在社會上自立更生為目標，況且為其將來出路著想，須儘早提供資訊及輔導其將來或是升學或是就業。



圖一：行政院「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中各部會負擔業務之項目數

(二)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

目前少年犯罪防制政策，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例如政府舉辦或獎勵舉辦的各種偏差或犯罪少年活動，標籤色彩過於濃厚；民間舉辦的各種少年活動，收費不貲，或短期作秀的成分較高，使得許多弱勢少年或需要參加的少年無法參加，即使參加了，除了娛樂的意義外，沒有修補少年需求的深刻功能；此外，政府協助、宣導少年解決課業、生活、經濟、人際關係、家庭關係等壓力的機制過於被動、靜態；至於其他政府機構的作法，如：協助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司法對少年的保護措施、對危害少年之成人加重處罰、禁止少年進入不當場所，或少年監所收容機構的改善等。這些政策與具體作法，可以看見濃厚的標籤、靜態、被動、圍堵的設計精神，既抓不到當代少年的需求，也缺乏能帶動少年行為與價值觀風潮的領導作用(周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

如此現象，又可從當初行政院所成立的跨部會「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乃是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而由行政院院長指示成立，且以內政部辦理相當幕僚作業可看出仍是以防堵、治病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

就以「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而言，該方案內容主要的思維邏輯仍然

不脫從教育體系之學校機構開始輔導，內政部警察機構加強查緝，法務部之監所機構加強矯正成效，更生保護會以及司法院所屬少年觀護人加強輔導犯罪少年的模式。其中最為重要的家庭教育政策，則由教育部主導，由學校加強輔導偏差學生及其家長。這種設計，一方面仍是被動地等待偏差或犯罪少年及其家長進入體系來。另一方面，是將家庭教育責任重重地放在沒有能力干預家庭教育的學校或警察身上。第三個問題是方案中，與民間資源合作的部分顯得軟弱無力。最後也是最大的一個癥結 - 方案失衡問題，我們看見一、二、三級預防策略均過渡重視、依賴輔導功能，而即便是輔導工作被委以大任，卻無專責機構負責不良少年、虞犯、觸法少年的預防；「矯正」、「更生」、「保護」的三級預防方面正好相反，空洞軟弱，未能針對累再犯提出具體策略，也未納醫療體系資源(周愷嫻，2004)。

(三)缺乏專責機構處理少年不良行為的預防

少年事務係散在各部會，如人才教育與養成屬教育部主管，就業方面則由勞委會及青輔會主管，福利方面則由內政部主管，身心健康則歸衛生署主管，惟目前少年問題日益複雜，如中輟、少女未婚懷孕、少年就業、外籍新娘婚生子女等問題不僅牽涉教育、心理衛生、社會及生長環境等各種層面問題，在施政上必需有一個整體機制來運作及相互配合，在推動計畫更須有延續性始能解決。特別是有關具有不良行為之少年，更須有專責的機構從事有組織、有計劃的展開地區性之街頭輔導及諮詢工作等防止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

況且，少年問題防治機制涉及相關部會，法令規定甚為複雜，其服務措施至少應涵蓋少年問題防制宣導、少年問題處遇及保護措施、司法保護與處遇及矯正處遇與輔導四個階段(如表四)。相關部會雖已積極辦理少年問題防制宣導，同時銜接非行少年處遇保護措施服務的提供，然而非行少年的發現介面，目前除依賴警政部門所屬少年隊加強查察工作外，如何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對家庭提出適當的指導與援助，並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而從事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二級之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並與矯治機關之合作，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機構宗旨，期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減少未來龐大之社會成本，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便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地位。

表四：我國少年問題防治機制一覽表

項 目	工作內容	主管單位	適用法源	服務人數	備註
一般兒童少年	預防與宣導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相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	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	5,434,733	
邊緣兒童少年	中輟、失蹤、逃學、逃家之詢協尋與輔導	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24,134 (2004年中輟生8605；查獲失蹤兒童及少年15,352；司法轉向177共計)	
觸法兒童少年	司法轉向及保護管束之安置與輔導	內政部、法務部及各級地方政府(社會局地方法院觀護室)	少年事件處理法	11,176	
犯罪兒童少年	觸犯刑法之兒童少年司法矯治與輔導	法務部	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	493	

資料來源：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資料(2004.12.31)

然而目前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則由各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負責編列預算並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秘書)業務工作，聯結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然其功能僅具橫向平行協調跨局處單位之合作機制。檢討該會執行瓶頸如下(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04)：

1. 任務編組，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除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較具專業性組織，餘各地方政府僅靠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聯繫協調會議，難以發揮整合輔導成效。
2. 經費編列困難，持續推展輔導不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並無獨立經費，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礙於財政困難，經費無法寬籌編列，影響輔導工作之全面持續推動。
3. 人力不足：臺北市除外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聘用專任幹事負責行政工作及少年輔導業務，人力不足，無法有效推展少年輔導委員會繁重之輔導工作。
4. 專業人才缺乏，易阻礙輔導成效：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輔導、心理、矯治

等專業知能，非屬警察機關專業，事涉教育、社會、衛生、司法諸多機關(構)權限與職掌，目前該會設置於警察機關，在缺乏專業輔導知能，及警察人員職司執法之角色，對輔導少年易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

有鑑於此，筆者曾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的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建議於各縣市設置「少年輔導中心」，從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積積極執行，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宗旨，以便能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進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援助，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從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與矯治，期降低少年進入司法處遇的機率，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最後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召集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內政部爰依據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及 2004 年 11 月 17 日分別邀請學者、相關部會及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研商，獲得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朝法制化發展之共識。然而有關「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或法制化」之會議共識，由部會意見仍有分歧，且事涉地方政府員額編制及預算問題，內政部又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召集專案會議，獲得以下結論：

1.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朝法制化方向努力，惟法制化之作業期程，尊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制權限，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
2. 少年輔導委員會尚未法制化前，仍採目前之運作方式，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副主任委員 4 人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警察、教育、社會局長擔任。在縣(市)長指揮下，少年隊為行政幕僚單位，務請各地方政府要重視此項工作，除應配置有犯罪預防專業背景之警政人力外，並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人力，以進用社會工作及心理諮商輔導等人員，初期至少應有 3 人負責辦理有關違規少年之輔導、轉介工作、並積極聯結政府社會福利、教育輔導、衛生醫療、少年觀護等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機構等資源，務必做好相關輔導處遇工作。
3. 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所需之經費，除可結合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推動少年高關懷輔導方案外，另縣(市)政府可以業務計畫運作方式，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充實、實際運用及法制化規劃執行情形，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列管，並由秘書處每半年彙整執行成果提會報告。依

據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資料，本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辦理情形如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2005.06.30)：

1. 93 年執行成果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其中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因無少年警察隊編制，少年業務由刑事警察隊兼辦，且因所轄區域環境治安單純，少年事件數量不多，故迄今未成立；僅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制案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明定增設「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於 93 年 11 月 7 日經臺北市議會一讀通過。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專任輔導人員(幹事)情形，計臺北市 48 名、高雄市(於 93 年 4 月辦理少年輔導員招募甄選晉用 4 名)與臺北縣各 6 名、臺中市 3 名較多人力外，其餘基隆市、新竹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縣市僅約聘專任幹事一名，嘉義市、嘉義縣、臺南縣、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則未聘專任輔導人員(幹事)。
- (3) 至 93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部分，僅臺中市、臺中縣、新竹縣申請獲得經費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2. 94 年業務規劃內容

- (1) 本案組織法制化，僅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94 年 3 月 16 日將「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修案函送銓敘部審定外，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因地方政府組織員額精簡與財政困難，仍維持任務編組現況運作。
- (2) 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力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 94 年度聘僱員額仍維持零成長，各機關聘僱員額除有減列之情形或經費來源係中央補助款者外，方可另外增僱約僱人員」，與受限於「公益彩券盈餘不用於人事經費之支應」規定，致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法難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人力。
- (3) 至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部分，部分縣市政府因 94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且編列該預算經費亦需經

議會審議通過，故 94 年亦僅有臺中市、臺中縣、新竹縣申請獲得經費運用於輔導少年業務。

3. 增聘人力執行情形及展望

- (1) 僅新竹縣於 94 年 3 月份增聘幹事 2 名與臺南縣於 94 年 1 月份新增聘專任幹事 1 名外，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仍依現有人力、經費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 (2) 有關宜蘭縣政府於 94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針對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充實專業人力及支應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經費釋疑案，業經財政部 94.04.13 台財庫字第 09400146990 號函覆，摘要說明如下：a、有關增聘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人力之人事費，如確屬社會福利業務，宜置於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以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b、另基於近年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其占歲出比重已超重 50%，故為有效樽節人事費用，有關政府充實少輔會人力，似宜再現有總員額不變情形下，就所屬機關單位之組織、業務及人力重新調整配置，以避免用人經費擴增，加重財政負擔。

如此現象，可見真正要落實「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或法制化」的共識，仍有漫長的路，仍須值得大家共同努力。反觀日本政府對於積極投入少年的輔導工作，亦值得我們借鏡。特別是日本現行社會在面臨少子化、資訊化、國際化、地區社會產生急遽變化之今天，青少年所處的環境也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況且近年來多起由青少年所引起的非行與犯罪問題，已經是非常嚴重了，因而如何解決青少年問題已成為日本全體國民的重要課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將青少年之培育界定為國政上的最重要課題之一，必須廣泛地取得國民的理解及協助，並綜合教育、社會福利、保護、矯正等多層領域去考量及推動適合青少年的政策。特別是為了防範少年犯罪於未然，因而推出「針對少年兇惡、粗暴的不當行為等問題當前應有的措施」，持續推動下列之因應對策：(1)在發生不良行為之前兆問題階段時就須有正確的對應。(2)對惡質的少年犯罪之嚴正措施。(3)有關最近特異、重大事件之動機、原因的解明。(4)為防止不當行為等有問題的行動，積極的實施培育健全的青少年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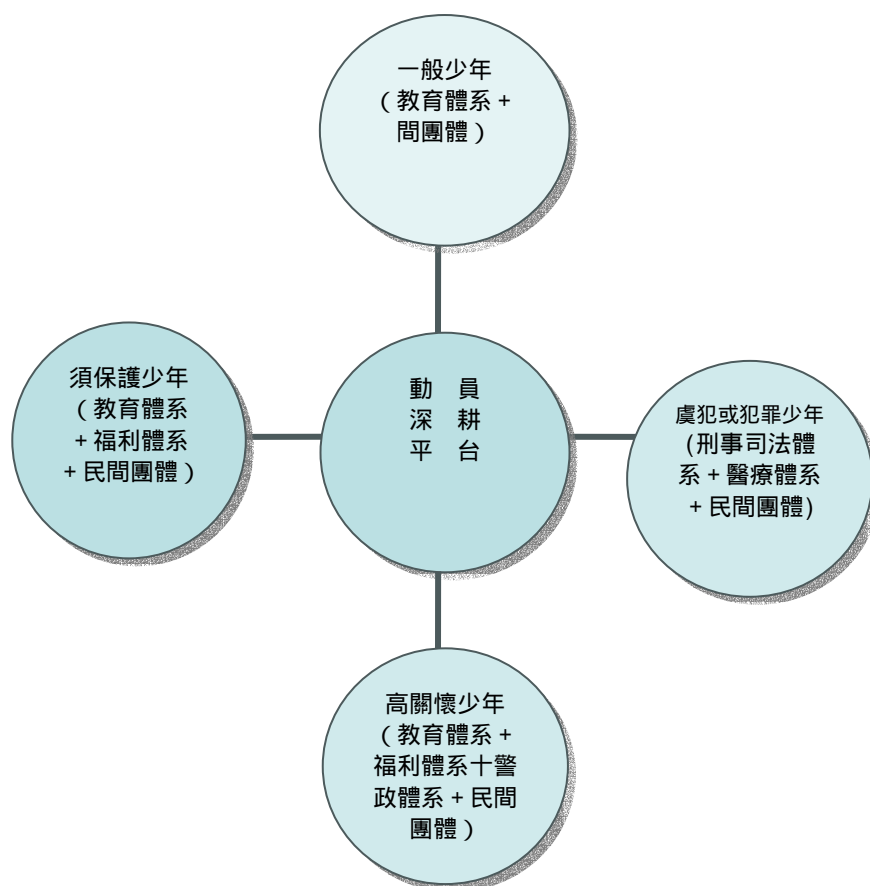
於是日本警察為了強化防止地區性青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於 1998 年開始即設置以少年輔導員及少年諮詢員為中心之「少年支援中心」的專門組織，以處理相關少年問題，而於 2000 年全國各地都道府縣警察局均已設置「少年支援中心」，從事有組織、有計劃的展開地區性之街頭輔導及諮詢工作等防止少年不當行為之活動外，還發動以少年警察志工為首，支援實施少年輔導與保護活動的民間團體活動。

以少年支援中心、少年輔導中心為首，和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緊密的合作下，推動計劃性的街頭輔導等，尤其是為了能早期發現會成為重大不當行為之前兆問題行動，在強化輔導活動之同時，還對家庭等實施適當的指導等必要的援助。此外，對於藉著輔導活動而掌握到的有不良行為之少年等，為了防止不當行為之發展，在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少年及其保護者實施持續性的建言及指導。再者，有鑑於藥物濫用已經成為嚴重的問題，因而除了能早期發現藥物濫用的少年並強化輔導活動之外，為了謀求相關機關實質的合作，因而結合各機關的專家結合成團隊，實施持續性的指導、建言以防止藥物再濫用。另外，對於不當行為之集團和飆車族集團，在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下，致力於協助青少年脫離該集團，並為青少年創造脫離後的居所。並且針對被不當行為及其他問題行動所困擾的父母和充滿煩惱的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建言及支援之諮詢工作(許福生，2004)。

肆、未來展望

周愷嫻教授指出，政府與學術界進行少年犯罪問題研究與政策制訂時，要有從「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的精神。換言之，先釐清政策方向，再由各負責單位規劃細部作法，政策應扣緊社會變遷的脈絡，執行之資源應放在關鍵問題的分析與解決(周愷嫻，2004)。

因此，本文在此提出未來少年犯罪預防的三大方向：「動員」、「深耕」與建構「平台」。此三大方向適用對象可區分為一般少年、須保護少年、高關懷少年、以及虞犯或犯罪少年，四種少年類型結合不同的社會資源，共同達成預防少年犯罪的目標(參閱圖二)。



圖二：預防少年犯罪之「動員、深耕、平台」政策

一、推動總動員式參與法

既然少年問題是「種因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的結果。因此，整個防治重心須結合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力量，採取「總動員式參與法」，共同協力防制及保護少年人身安全(柯清心譯，1995)。但是全面動員容易淪為責任分散，焦點模糊。因此，不但需要傳播機制的協助，也需集中議題。

(一)展開全民運動

藉由相關相關單位的共同合作，可集中重點的方式，實施「全國健全培育少年強調月」、「針對少年不良行為問題之因應的全國強調月」、「淨化社會運動月」、「和孩子說說話的全國宣傳活動」等各種活動，以期能建立培育少年是全民責任的共識，而推動提昇少年對媒體資訊之判斷能力、強化妨害少年健全發育不良場所之

取締、依據法令實施取締販賣煙酒給未成年人、強化取締援助交際及幫派勸誘少年加入等(日本青少年白書, 2003)。

(二)強化宣傳啟發活動

為了少年之培育能廣泛地受到全民各階層和地區社會的關心, 並獲得了解和協助, 可透過各種媒體, 積極的實施宣傳啟發活動。此外亦須積極實施防止少年被害或交通事故之宣導活動。

(三)推動防止少年不良行為之活動

少年犯罪雖朝向量少化, 但卻也顯現出暴力化、再犯與多樣化的傾向。因此, 為能適當地對應如上述少年的問題行為, 必須強化社會全體對問題行動之認知機能, 並藉著家庭、學校、職場及社區和行政上的密切合作, 以期更能促進輔導和保護活動, 且對有煩惱的少年或父母給予適當的建言及援助。有鑑於此, 在各相關機關的緊密合作之下, 應致力於推動強化防止社區性不良行為之活動、推動宣傳啟發活動、淨化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及充實諮商機能。

(四)促進媒體的社會責任

鑑於媒體對少年有極大影響力, 因而媒體在提供資訊時, 能先考慮到對少年人格形成之影響, 而重視和接受資訊者之對話, 並促成媒體謀求自律之積極的處理方式, 以促進媒體對社會責任。

二、推動深耕式預防法

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 應將一切預防的重心, 擺在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過程, 而採取「及早式干預法」, 以減少小孩暴力及偏差傾向。

(一)充實對家庭之支援

家庭係培育少年人格形成的最初場所, 它在兒童的成長中擔負著重大的責任。然而近年來由於隨著社會的變遷, 家庭基本教育不足、親子互動及信賴關係不足、家庭和社區脫節等因素, 導致家庭教育功能降低。因而, 父母親及監護人都須體認到家庭的重要性, 重新思考家庭教育之理想方式和父母的責任; 並且強化「兒童教養」或「社會化」技術方面。所謂「社會化」, 就是教導分析, 讓孩子了解行為之長期後果的經過。而所謂「兒童教養」就是要(1)關心小孩、(2)監督小孩、(3)認知不良或偏差行為、(4)矯正不良或偏差行為(許春金, 2003; Gottfredson, M. & Travis Hirschi, 1990)。

因此, 須(1)充實父母親的學習與諮商諮詢的機會; (2)支援補充家庭的培育功能; (3)推動能支援育兒之網路; (4)推動能支援父母親工作和育兒兩立之措施。

(二)充實學校教育

有鑑於要培育健全的少年，學校教育負有極重要的責任。因而學校教育除要重視能培育自發學習和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資質和能力外，並應充實品格教育，培育具有責任心、同理心、挫折能忍力及樂觀進取的學生，並進一步的推動增進家庭和社區的合作，而將每一個小孩子帶上來。

(三)充實心理衛生資源

少年再犯率逐年上升，其對本身發展與社會治安構成威脅甚大，唯造成高再犯之慢性犯罪人原因複雜，涉及生理、精神、心理因素，故目前以社工為核心之安置輔導機構、以教育或管理為核心之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以輔導監控為核心之少年保護官機制、及以輔導為核心之學校體系，無法完全符合這一群人的需求。因此，未來政府必須充實並引進醫療、心理衛生資源，從生理、精神、心理層面，更深度、多元的治療或矯正慢性少年犯罪人。

三、建構完善的平台

(一)設置少年輔導中心

我們不曉得台灣社會還有多少類似陳進興的個案，但是從官方的統計可看出，台灣這些年來少年犯罪的累再犯高居不下且持續上升，況且犯罪類型有朝向暴力化、多樣化及享樂主義化。偏差少年可說是常習犯的預備軍，大多數常習犯在少年時期都有偏差前科紀錄，因而在其偏差少年階段，就應努力消除其犯罪惡性，強化其人格塑造，倘若在其有所偏差行為出現時，不盡快投入資源加以協助，俟其惡質化後，社會也將付出更大的代價。特別是政府在對成人常習犯採取嚴格化刑事政策的同時，是否也該再次思索對於這些高危險群的少年犯，該採取怎樣的防制對策，以減緩其將來成為常習犯。否則，難保類似陳進興的個案不會再出現(大谷實，1996；許福生，2005)。

有鑑於此，應推動於各縣市設置「少年輔導中心」，以便能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而能及時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對家庭提出適當的指導與援助，並持續性的協助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服務，而從事初級預防的教育輔導、協調連繫至二級之不良及虞犯行為輔導，並與矯治機關之合作，發揮「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縣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並增進社會參與」之機構宗旨，期減少少年進入司法處遇，減少未來龐大之社會成本。

(二)強化少年事件處理體制之交流與合作

為了早期發現少年所引起的不良行為，及防止不良行為之再發生，以謀求培

育健全的少年，應推動刑事司法相關機構與家庭和學校的合作，以充實強化少年事件處理的體制，並致力於加強少年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以期讓少年能順利的再復歸社會。

(三)定期進行全國性青少年意向調查

為了有效推動與少年有關之措施和各種活動，在確實掌握少年的意識、生活實情和問題背景、要因等之狀況下，取得相關人員之共同了解後再展開對策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須充實與與少年之意識、生活、行動、不良行為等問題行動有關的調查研究，及與諸外國少年、少年對策有關之調查研究。且適時將該資料整理、分析，並公布社會大眾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周愷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愷嫻、許福生、黃翠紋(2004)。青少年人身安全，收錄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初稿。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柯清心譯，Kim Zarzour 著(1995)校園暴力。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許春金(2003)。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等(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福生、黃芳銘(2004)。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台北：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召開「從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上，強化高危險群少年犯之防制對策與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或轉型為少年輔導中心」專案會議報告資料(2004)。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羅豐良(2001)。社會控制對兒童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資料(2004.12.31)。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資料(2005.06.30)。台北：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法務部(2005)。93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編印。

大谷實(1996)。刑事政策講義。日本：成文堂。

青少年白書(平成15年版)(2003)。日本：內閣府。

英文部份

Gottfredson, M. &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